**县发改局解读《岳阳县易地扶贫搬迁**

**安置点后续管理办法》**

一、文件出台背景

 2016年以来，岳阳县委、县政府始终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政治任务来高位谋划，统筹推进，精准发力，在实现全面搬迁、稳定脱贫的大目标上取得了决定性的进展，1200户3953名贫困群众全部搬入新家、过上新生活。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管理工作，今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个部委、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相继出台了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各级党委、政府按照“省级统筹、市州组织、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切实将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转移到后续扶持上来。

二、目标任务

加强和规范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管理工作，实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自主管理和科学管理，提升搬迁群众的归属感、安全感和获得感，确保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的工作目标

 三、涉及范围和执行口径

 跨行政村30户以上统规统建的集中安置点设立管理委员会。3户以上30户以下出组未出村统规自建的小集中安置点由所在村村民委员会负责管理。分散安置户实行“村干部包片，组长包点，党员包户”的属地管理。

 四、重点内容

 （一）户籍管理。搬迁后转为城镇居民的，享受当地城镇居民同等教育、医疗、养老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政策。迁入集镇后仍保留农村户籍的，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解决搬迁户子女入学、就医、社会保障等管理服务，在原居住地享受的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养老保险等政策不变。

（二）土地山林权益管理。确保搬迁户原有土地（林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和其他惠农政策权益不变。引导鼓励经营主体、农户开发经营搬迁户原有承包的土地（林地）等，乡镇可对流转土地（林地）的经营主体或农户给予适当奖励。

（三）产权管理。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为搬迁对象登记发证，并免收工本费用。易地搬迁安置住房20年内不得出售、转让（依法继承的除外）。

（四）质量管理。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内发现的住房质量问题，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督促相关责任人限期解决。加强安置点控建、控修管理，2020年12月31日前，严禁任何搬迁对象以任何形式私自加建房屋；之后，搬迁对象加建房屋，需经县住建部门鉴定、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方可进行。

 （五）物业管理。统规统建集中安置点的物业管理由管理委员会负责。2020年12月31日前，安置点的物业服务费采取业主缴纳和政府补贴相结合方式解决；之后，实行市场化运作。未成立管理委员会的小集中安置点，其保洁费由所在村（居）委会自行解决。